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滢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78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嘉交簡字第78號），經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王滢慈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中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同路221號前時，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左迴轉，適有黃馨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由同向駛來，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致黃馨儀受有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頭部挫傷、雙側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另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有明文。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檢察官聲請簡易

01 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2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此觀同法第449條第1項、第451  
03 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規定即明。

04 三、本案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告訴人提出告訴後，經檢察官  
05 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依  
06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案被告業與告  
07 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有聲請撤  
08 回告訴狀2份、嘉義縣水上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本院公  
09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嘉交簡卷第17至21、25頁)，揆諸  
10 前開規定，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本案檢察官原向本院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即有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應  
12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後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廖俐婷